

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七、補助款之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p> <p>(一)申請案件經審查會決定後，檢察機關應將審查結果及請款方式通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p> <p>(二)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檢察機關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執行情形，以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p> <p>(三)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應受檢察機關之監督。</p> <p>(四)補助款結報時，<u>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檢附收支清單，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實際補助之金額。各檢察機關應衡</u></p>	<p>七、補助款之請撥、<u>支出憑證之處理</u>及核銷程序：</p> <p>(一)申請案件經審查會決定後，檢察機關應將審查結果及請款方式通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p> <p>(二)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檢察機關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執行情形，以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p> <p>(三)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應受檢察機關之監督。</p> <p>(四)補助款結報時，<u>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實際補</u></p>	<p>一、本點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稱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四點酌作修正。</p> <p>二、應注意事項考量補(捐)助經費結報作業要求受補(捐)助對象提供其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並非用以證明機關支付事實，而係供機關管控經費執行情形，應非屬會計法第五十二條所定之原始憑證，爰將現行以檢附收支清單及支用單據送回機關，或將支用單據留存於受補(捐)對象處所，以及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用單據確有不符效益等情事，得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等三種方式，修正由機關衡酌補(捐)助業務性質等自行擇定其中之一種方式辦理結報作業，爰本點配合修正現行規定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有關文字，並將現行規定第七款調整為第五款，現行規定第五</p>

<p><u>酌補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u></p> <p>1. <u>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檢察機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之。</u></p> <p>2. <u>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檢察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u></p> <p>3. <u>經各檢察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得依各檢察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u></p> <p><u>(五)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檢察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之公益</u></p>	<p><u>助之金額。</u></p> <p>(五)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依補助比例繳回檢察機關。</p> <p>(六)未依前款規定繳回者，應自計畫執行完竣之次日起，至返還賸餘款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其他衍生收入，亦同。</p> <p>(七)留存受補助之公益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之檢察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之檢察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之公益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p> <p>(八)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p>	<p>款及第六款，款次變更為第六款及第七款。</p>
--	---	----------------------------

<p>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六)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依補助比例繳回檢察機關。</p> <p>(七)未依前款規定繳回者，應自計畫執行完竣之次日起，至返還賸餘款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其他衍生收入，亦同。</p> <p>(八)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u>依第四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u>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原則對<u>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u>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	--	--

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附件四</p> <p>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p> <p>立契約書人：○○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以下簡稱甲方）法 定代理人 ○○○臺灣○○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 乙方）法定代理人 檢察長 ○○○</p> <p>甲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第 455 條之 2 規定，向乙方申請補 助款，經審查列冊為補助對象，為確定補助款之使用及流向，確實符合甲方 所提出供審查之執行計畫書及公益用途且專款專用，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 書，並約定如下：</p> <p>一、甲方應於計畫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乙方陳報補助款支 用明細、用途、範圍等執行情形，供乙方查核，並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 據。</p> <p>二、甲方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 內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依補助比例繳回乙方。未繳回者，應自計 畫執行完竣之次日起，至返還賸餘款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 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其他衍生收入，亦同。</p> <p>三、前二條情形，甲方無正當理由遲延陳報或繳回賸餘款且情節重大者，經 乙方審查決議日起三年內不得向各檢察機關申請補助。</p> <p>四、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所組成之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定期或不定期 方式進行查核評估，以確保補助款確實使用於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 益用途。</p> <p>五、甲方如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或其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虛偽不 實，或經乙方查核評估認定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而情節重 大者，乙方得廢止補助，同時將甲方名稱刊登於法務部內部網站，並自 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向各檢察機關申請補助。甲方應如數返還已撥付 之補助款，及自撥付次日起至返還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 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其他衍生收入，亦同。</p>	<p>附件四</p> <p>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p> <p>立契約書人：○○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以下簡稱甲方）法 定代理人 ○○○臺灣○○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 乙方）法定代理人 檢察長 ○○○</p> <p>甲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第 455 條之 2 規定，向乙方申請補 助款，經審查列冊為補助對象，為確定補助款之使用及流向，確實符合甲方 所提出供審查之執行計畫書及公益用途且專款專用，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 書，並約定如下：</p> <p>一、甲方應於計畫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乙方陳報補助款支 用明細、用途、範圍等執行情形，供乙方查核，並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 據。</p> <p>二、甲方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 內，依補助比例繳回乙方。未繳回者，應自計畫執行完竣之次日起，至 返還賸餘款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 計利息返還；其他衍生收入，亦同。</p> <p>三、前二條情形，甲方無正當理由遲延陳報或繳回賸餘款且情節重大者，經 乙方審查決議日起三年內不得向各檢察機關申請補助。</p> <p>四、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所組成之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以定期或不定期 方式進行查核評估，以確保補助款確實使用於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 益用途。</p> <p>五、甲方如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或其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虛偽不 實，或經乙方查核評估認定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而情節重 大者，乙方得廢止補助，同時將甲方名稱刊登於法務部內部網站，並自 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向各檢察機關申請補助。甲方應如數返還已撥付 之補助款，及自撥付次日起至返還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 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其他衍生收入，亦同。</p>	<p>酌修相關文字，與本要點第七點第六款及第八款之 文字內容相符。</p>

六、甲方同意乙方於完成前開查核評估報告後，在乙方之全球資訊網站依法公開甲方名稱、受補助計畫名稱、計畫要旨、補助金額、受補助計畫之查核評估結果等資訊。

七、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同意遵照「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之。

八、受補助之甲方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立契約書人：甲方：

乙方：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六、甲方同意乙方於完成前開查核評估報告後，在乙方之全球資訊網站依法公開甲方名稱、受補助計畫名稱、計畫要旨、補助金額、受補助計畫之查核評估結果等資訊。

七、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同意遵照「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之。

八、受補助之甲方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立契約書人：甲方：

乙方：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